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第 84 章)
《200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甲 本參考資料文件摘要解釋載於附件甲的《200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理據

2.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

3.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領港員的香港領港會定期檢討領港費的水平，最近一次的檢討於

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雙方同意採納列於附件乙的領港費調整建議，包括為總噸位十二萬噸以上的船舶的附加領港費設定上限。有關建議亦獲得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命令

- 乙 4.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的附表，以實施附件乙所述的領港費調整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本命令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領港費對遠洋航運而言是一個較次要的成本項目。調高領港費不會有任何顯著的經濟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影響《領港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海事主任伍立熙先生（電話：2233 7812）或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李文恩小姐（電話：2537 284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於
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8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I部中 —

(i) 在第1段中，廢除在“就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就每艘獲領港服務的船舶而言，須支付\$4,100領港費，而”；

(ii) 在第1(a)段中，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另須支付每噸(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0.065領港費；”；

(iii) 在第1(b)段中，廢除“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每噸¢6.25的”而代以“每噸(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0.0625”；

(iv) 在第1(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v) 在第1(c)段中，在“60 000噸”之後加入“但不超過120 000噸”；

- (vi) 在第 1(c)段中，廢除“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每噸 ϕ 6 的”而代以“每噸(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0.06”；
 - (vii) 在第 1(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viii) 在第 1 段中，加入 —

“(d) 總註冊噸位超過 120 000 噸的船舶而言，另須支付\$7,200 領港費。”；
- (b) 在第 III 部中，在第 1 段中，廢除“\$3,650”而代以“\$4,100”。

領港事務監督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以 —

- (a) 調高標準領港費；
- (b) 規定總註冊噸位超過 120 000 噸的船舶所須支付的標準領港費上限；及
- (c) 調高就取消領港員的聘用而須支付的費用。

領港費用的建議調整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a) 基本領港費	3,650 元	4,100 元	12.3%
(b) 每噸附加領港費			
(i) 少於 30000 噸的船舶	0.065 元	0.065 元	-
(ii) 30000 噸至 60000 噸的船舶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
(iii) 多於 60000 噸的船舶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最高收費為 7,200 元)	-
(c) 取消聘用費			
(i) 就要求在吐露港或在小磨刀以西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12.3%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12.3%